

项目编号：2023CGSG130

# 铜陵市检察院院内基础设施综合改造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 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开启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响应无效

（九）评审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检察院院内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详见网站公告）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G130

项目名称：铜陵市检察院院内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75 万元

最高限价：27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铜陵市检察院院内基础建设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主要内容为改建兼顾功能完善与检察文化氛围营造布展，立足场地现状条件进行优化改善，紧扣地方特色营建景观风貌，在基础功能优化上，打通南侧道路，使道路整体呈环状，提升场地流动性，入口处设置人车分流伸缩门禁系统，保证区域内人车通行安全性。增设机动车充电桩等，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质疑可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联合体投标其联合体各方成员须相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满足下列任一设计资质条件）

- ①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具备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③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道路、排水）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满足下列任一施工资质条件）

①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满足下列任一资格要求）

①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②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办理方式详见中心网

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专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开标室（三楼）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开标室（三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响应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响应。响应单位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

2.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铜陵市翠湖二路

联系方式：0562-21330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铜井路西段 658 号

联系方式：0562-28258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女士

电 话：0562-21330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预算控制数          | 275万元（其中设计费15万元，建安工程费260万元）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工期             | 90日历天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 接受                                                                                                                                                                                |
| 7  |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8  |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 不接受                                                                                                                                                                               |
| 9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10 |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
| 11 | 勘察现场的要求        | 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br>勘察现场的地址为：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br>联系人/联系方式：夏女士/0562-2133060                                                                                  |
| 12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3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开启后三个月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4 | 付款方式     | <p>(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办理完备案手续、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付款前需提供结算价款 3%等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p> <p>(2) 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采购人供应的材料价款结算，按工程进度抵付工程进度款。</p>                                                                                                                                                                      |
| 15 | 履约保证金    |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p> <p>2. 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p> <p>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满足退还条件的履约保证金，应及时退还，原则上不得延迟，也不得以保证金的名义占用合同尾款。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支付利息。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任何一种。成交供应商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
| 16 | 项目实施地点   | 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内                                                                                                                                                                                                                                                                                                                                                                                         |
| 17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p>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adprodetail.html?type=tp&amp;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4319&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adprodetail.html?type=tp&amp;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4319&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网上</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br>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
| 18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
| 19 |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 开启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0 |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 |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次（或最后）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1 | 费用承担                |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
| 22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                                                                                                           |
| 23 | 履约补偿机制              |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
| 24 | 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企业<br>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p>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三首、创新产品</p> <p>（1）“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2）“三首”产品和经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p> <p>（3）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p> <p>五、节能环保产品</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
| 25 | 报价扣除 | <p>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p> <p>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 %。</p> <p>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br/><u>  /  </u> %。</p> <p>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 <u>10</u> %                                                                                                                                                                                                                                                                                                              |
| 26 |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费 2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此费用应综合进投标单价和总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
| 27 | 主要成交标的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 |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
| 28 | 信用查询                             | 详见评审方法                                                                                                                                                                                                                                                                                                                                                         |
| 29 | 其它                               | <p>1.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p> <p>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投标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p> <p>3.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p> |
| 30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投标人一旦中标，拟派的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的损失。</p> <p>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做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并按监理签字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与中标人结算。</p> <p>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号），《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0〕228号。</p> |
| 31 | 材料要求    | <p>1.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p> <p>2. 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32 | 重要提示（一） | <p>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p> <p>2. 中标候选人业绩及项目经理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预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开。</p> <p>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响应无效。</p> <p>4.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p> <p>5. 疫情防控期间，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p>                                                                                               |
| 33 | 提出异议的方法       | <p>为方便投标人，加强疫情防控，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p>                                                                                                                                            |
| 34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异议回复  | <p>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p>                                                                                                                                |
| 35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p> <p>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36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p>1.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br/>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学士路与铜都大道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br/>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方式：0562-5886095</p> <p>2. 铜陵市财政局<br/>地址：铜陵市北京西路 875 号北斗星城 C7 栋 11-15 层</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562-2629112                                   |
| 37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铜陵市检察院院内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br>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br>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见以下附件。 |

**附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图所示）。

###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         |    |                 |                        |                      |            |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



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工程要求，对此项目进行社会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审活动。

2、本次采购的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产品、材料等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响应无效。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磋商文件所采购的工程、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响应无效。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相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有同等的效力。

##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7.1 注册登记

7.1.1 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响应，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响应人）操作手册\_v2.0》）。（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 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

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响应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启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与培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

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6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

7.6.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6.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响应。

7.6.3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响应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响应系统的;

7.7.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7.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响应系统无法运行的;

7.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7.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响应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 三、供应商

####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

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2.4 响应结束后，投标人的价格、业绩等资料已公开解密，由此而引起的

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 13、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4、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四、磋商响应书的编制

##### 15、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6、磋商响应书构成

16.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7、磋商响应报价

17.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工程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是工程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7.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工程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0、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0.1 实现网上电子开启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 **五、磋商响应书的递交**

2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1.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1.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审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2、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22.1 使用电子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2.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23、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将由交易中心全程直播，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4、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

24.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本项目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信息发布、保证金托管、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线上询标、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等业务均推行网上办理。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保持电话畅通。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4.3 响应文件开启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开启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启过程理解和接受。

24.3.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

况。

24.3.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24.3.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磋商与评审**

#### **25.1磋商与评审程序**

25.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1.2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5.1.3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5.1.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

25.1.5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 25.2 磋商

25.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5.3 报价

25.3.1 响应报价超过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上传至响应文件内。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25.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服务内容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表由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响应单位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

价进行评审。

## 26、成交候选人

26.1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2评审过程的保密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 27、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28.3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28.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8.5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供应商对项目有质疑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 八、响应无效

29、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响应无效：

29.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2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响应无效的情形。

##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0.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

进行修改。

30.2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0.3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0.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标段）编号 |                  |
| 磋商小组询标内容 |                  |
| 供应商澄清说明  | 供应商签章：<br><br>日期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查结论</p>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span> <span><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span> </div> <p>原因：</p> |
|-----------------------------------------|---------------------------------------------------------------------------------------------------------------------------------------------------------------------|

30.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0.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0.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

30.3.6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0.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0.5 截止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1、有效性审查

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

无效标处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审核材料要求                                                                   |
|----|-----------------|----------------------------------------------------|--------------------------------------------------------------------------|
| 1  | 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br>(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无需磋商响应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
| 2  |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他相应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br>(2)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                 | 企业资质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纸质证照                                        |

|   |                  |                                                                                                    |                                                                                                                                                   |
|---|------------------|----------------------------------------------------------------------------------------------------|---------------------------------------------------------------------------------------------------------------------------------------------------|
|   |                  |                                                                                                    | 和电子证照皆可。)                                                                                                                                         |
|   |                  | <p>(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p> <p>(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3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是) |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p>(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4 | 联合体响应(如有)        | 执行采购文件要求                                                                                           |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磋商响应                                                                                                                            |

|   |        |                                                                                          |      |
|---|--------|------------------------------------------------------------------------------------------|------|
|   |        |                                                                                          | 文件内。 |
| 5 | 标书规范性  | <p>(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p> <p>(2)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p> |      |
| 6 | 标书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7 | 标书响应情况 | 质量标准要求、工期响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8 | 标识符    |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9 | 其他要求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      |

### 32、报价部分评审

32.1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2.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



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2.2.3 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2.3 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2.3.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32.3.2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低于成本，且供应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32.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2.3.4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他合格性评审要求。

33、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采购公告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项目

经理资格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34、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值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1  | 设计方案 | 22 分 | <p>1、策划大纲（6 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策划大纲，包括但不限于大纲主题、大纲框架、大纲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1）准确地把握展示主题，突出展示的建设意义，整体框架条理清楚，层次丰富，主次分明，大纲内容深入延展，清晰的展示每个版块的内容，对上述内容表述完整全面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2）展示主题、展示的建设意义不充分，框架条理、展示每个版块的内容有不足之处但不影响项目实施，方案未能完全涵盖上述内容的得 3 分；（3）展示的主题有偏差，框架条理不满足采购需求，大纲内容延展性不足且内容有漏洞，方案未能反映出上述内容的得 1 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设计创意（6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设计创意、主题突出、设计的形式多样性、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展示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设计创意新颖、与主体风格相匹配、主题明确、构思理念先进、有完整详细方案且内容完整，对上述内容表述完整全面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2）设计创意、设计主题与构思理念不够新颖与明确，设计形式单一，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方案未能完全涵盖上述内容的得 3 分；（3）设计创意和主题不够明确、构思理念有疏漏且偏差太多，影响到项目实施的，方案未能反映出上述内容的得 1 分；（4）不提供不得分。</p> <p>3、装饰方案（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装饰效果图、装饰方案、布局进行综合评审：（1）装饰效果图符合检察院风格，装饰方案新颖、主</p> |

|   |      |     |                                                                                                                                                                                                                                                                                                                                                                                                                                                                                                                                                                                                                                                                                                  |
|---|------|-----|--------------------------------------------------------------------------------------------------------------------------------------------------------------------------------------------------------------------------------------------------------------------------------------------------------------------------------------------------------------------------------------------------------------------------------------------------------------------------------------------------------------------------------------------------------------------------------------------------------------------------------------------------------------------------------------------------|
|   |      |     | <p>题突出、布局合理、视觉冲击力和视觉效果能达到预期的使用效果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2）装饰效果图与检察院风格有点出入但不影响美观，装饰方案、视觉冲击力和视觉效果有不足之处，方案未能完全涵盖上述内容的得 3 分；（3）装饰效果图与主体风格不符，装饰方案、视觉冲击力和视觉效果整体美观不足且影响项目的实施，方案未能反映出上述内容的得 1 分；（4）不提供不得分。</p> <p>4、设计方案（5 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设计理念与创意、布局、功能与路线、创意手法展示，效果展示，重亮点的营造和表现等分别进行评审：</p> <p>（1）满足设计要求，对本次需要展示的内容理解透彻，策划内容全面；合理安排空间布局与参观路线，展项设计科学，便于管理维护；展示手法契合展示内容，展示手段多样，氛围营造出色，设计合理，切实可行；设计方案重点突出，有新意且视觉新颖、造型独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基本满足设计需求，对本次需要展示的内容理解较为透彻，策划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安排空间布局与参观路线，展项设计较科学；展示手法契合展示内容，展示手段多样，设计较合理；设计方案重点较突出，有一定新意且视觉新颖、造型独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未能完全涵盖上述内容的得 3 分；（3）设计内容、空间布局与细节、亮点营造和表现有漏洞，方案未能反映出上述内容的得 1 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注：提供设计方案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b></p> |
| 2 | 售后服务 | 5 分 | <p>供应商对本项目应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后续服务机构设置及联系电话、服务人员安排及响应时间、后续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等分别进行评审：（1）人员安排合理、售后服务组织设置合理，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服务计划科学，服务内容丰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措施方案完善全面、具有针对性且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2）人员安排较合理、售后服务组</p>                                                                                                                                                                                                                                                                                                                                                                                                                                                                                                 |

|   |           |     |                                                                                                                                                                                                                                                                            |
|---|-----------|-----|----------------------------------------------------------------------------------------------------------------------------------------------------------------------------------------------------------------------------------------------------------------------------|
|   |           |     | <p>织设置，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有不足之处，服务计划、服务内容<br/>内容有漏洞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方案未能完全涵盖上述内容的得 3 分；（3）人员安排、售后服务组织设置、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有漏洞、工作内容有偏差且影响到项目的实施，方案未能反映出上述内容的得 1 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br/>注：提供售后服务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p>                                                                                      |
| 3 | 企业业绩      | 9 分 |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设计及施工一体化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br/>注：①提供合同（须能清楚看到合同双方单位印章、签订日期、服务内容等评审内容），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评审业绩评审因素，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br/>②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所拟派的人员均予以认可。</p>                        |
| 4 | 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 | 5 分 | <p>供应商拟派的设计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设计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br/>注：①提供合同（须能清楚看到合同双方单位印章、签订日期、服务内容、设计负责人姓名等评审内容），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评审业绩评审因素，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br/>②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所拟派的人员均予以认可。</p> |

|   |             |      |                                                                                                                                                                                                                                                                                                                                |
|---|-------------|------|--------------------------------------------------------------------------------------------------------------------------------------------------------------------------------------------------------------------------------------------------------------------------------------------------------------------------------|
| 5 |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 | 5 分  | <p>供应商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注：①提供合同（须能清楚看到合同双方单位印章、签订日期、服务内容、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等评审内容），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评审业绩评审因素，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②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所拟派的人员均予以认可。</p>                                  |
| 6 | 设计项目团队      | 12 分 | <p>拟派设计团队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装饰或室内设计或艺术设计或给排水专业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①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p> <p>②须提供以上人员在开启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在该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均可），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p> <p>③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所拟派的人员均予以认可。</p> |
| 7 | 施工项目团队      | 3 分  | <p>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p> <p>注：①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p> <p>②须提供以上人员在开启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在该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均可），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p> <p>③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所拟派的人</p>                                               |

|   |      |     |                                                                                                                                                                                                                   |
|---|------|-----|-------------------------------------------------------------------------------------------------------------------------------------------------------------------------------------------------------------------|
|   |      |     | 员均予以认可。                                                                                                                                                                                                           |
| 7 | 体系认证 | 9分  | <p>响应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合法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p> <p>注：①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p> <p>②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所拟派的人员均予以认可。</p> |
| 8 | 最终报价 | 30分 | <p>根据各响应人的最终有效报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①计算报价得分时，以最终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p> <p>②计算得分的过程和结果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注：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供应商设计方案和售后服务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方案的最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此项不予公示。

##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35、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

商，给予合理补偿。

### 36、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 37、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7.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7.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

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工程内容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38、履行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0、验收

30.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39.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9.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39.4 采购项目首次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验收不合格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如采购合同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1、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铜陵市检察院院内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 (2)建设地点：位于铜陵市检察院内；
- (3)项目建设单位：铜陵市人民检察院内；
- (4)项目建设性质：提升改造。

### 2、项目设计范围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项目施工、材料采购、设备维护、操作培训等。展陈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等；

结构改造加固、展墙、展品装饰配件等专业项目，场景等艺术工程，灯光照明系统、文字处理、展板设计制作、展览标识等平面设计制作项目等。

备注：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

### 3、总体目标和功能定位

（1）总体目标：铜陵市人民检察院基础建设改造及检察氛围营造项目综合运用展板、实物、雕塑、场景、展现院魂石、格栅墙、综合球场、莲心亭、停车区、休闲小品等内容。

（2）功能定位：建成后，形成符合铜陵市人民检察院特色的检察机关文化氛围；形成铜陵检察服务文化品牌；有效发挥检察文化建设的导向作用；树立廉洁检察观念，不断提高检察工作人员的廉洁检察意识；促进检察文化建设提质增速，展现检察工作人员精神文明风貌。

### 4、设计要求

要求做到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并体现地方特色。

#### 4.1 布展文字说明

##### 4.1.1 总体布展设计构思、布局结构、风格特点。

基础功能优化上，打通南侧道路，使道路整体呈环状，提升场地流动性，入口处设置人车分流伸缩门禁系统，保证区域内人车通行安全性。增设机动车充电桩，地面车位约 65-75 个，增设非机动车位及洗车车位，并且部分停车位带有铜

陵地方特色建筑风格的停车棚约 110-130 米;非机动停车棚约 35-45 米设计风格与机动车棚一样,院内地面道路拉毛贴防裂贴铺设 5 厘米厚沥青约 4800-5200 平方米,沥青摊铺材料为:5CMSBSAC-13(石灰岩),增加院内绿化、灯光亮化等。

空间风貌营造上,以“千年铜都、徽风皖韵”为主题,延续铜陵地域文化特色;以“风正时济扬帆起、击鼓催征开新局”的态度彰显检察风貌,展示勤政风采、擦亮法政底色、书写廉政故事。内设莲心方亭,墙挂廉政文化展示。亭面靠新增球场而居,小巧精致,内设座凳,可兼球场配套。院内管网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管网分为给水、排水管网。灌溉给水管网及水景补水管,管材及管件材质均采用 PE 给水管,电热熔连接,具体管径见给水总平面图;排水管选用增强聚乙烯塑钢缠绕 HDPE 双壁波纹管,橡胶圈连接。路上雨水口选用砖砌单算平算式雨水口,水景排水管接入的第一个雨水检查井,采用沉泥式。院内给排水系统已考虑与市政管网衔接。

本工程绿化给水系统采用快速取水阀进行人工浇灌,快速取水阀间距大约 25 米。绿化取水点应距道路边安装,以方便使用,安装位置可根据景观要求调整且应该避让植株根系区域。

4.1.2 布展综合说明书:包括平面布置、流线说明,重要节点的处理和说明。

重要节点的处理和说明:

政法风景线——风正时济扬帆起、击鼓催征开新局

政法风景线围绕“筑牢政治忠诚”“弘扬担当精神”“涵养正气清风”三个板块,擦亮铜陵名片,激励新时代政法工作者“风正时济,自当破浪扬帆,击鼓催征,奋楫再启新程”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政治担当、政治责任,持续激发政法

工作者干事创业的热情。

### 康体活动区——蓬勃向上 清风廉洁

为进一步增强检察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铜陵市人民检察院加大了对文化体育活动的投入,打造了综合球场,为全院干警提供了一个放松心情、缓解压力、强身健体的空间,强化团队凝聚力、向心力及归属感,做到劳逸结合、张弛有度,使检察队伍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强健的体魄投身到检察工作中,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办公生活区——千年铜都 徽风皖韵

#### 场地规划,画出文明“风景线”

针对场地内停车位规划数量不足,车辆停放混乱情况,重新规划停车位,并充分利用好停车位空间,让廉政建设融入场景,“对号入座”进入心中,也将“条理分明”的风气传递给来院人员,营造“清、正、顺”的文化氛围。

#### 4.1.3 布展设计特点及亮点。

本次建设兼顾功能完善与文化造景,立足场地现状条件进行优化改善,紧扣在地特色营建景观风貌,深耕检察文化凝练文化气质。基础功能优化上,打通南侧道路,使道路整体呈环状,提升场地流动性,入口处设置人车分流伸缩门禁系统,保证区域内人车通行安全性。地面车位增加,部分非机动车位及洗车车位。并且部分停车位带有铜陵地方特色建筑风格的停车棚地面道路白改黑,增加院内绿化、院内雨水倒灌增设雨水管网、灯光亮化、球场、设莲心方亭,墙挂廉政文化展示。

文化建设上围绕“讲好徽风皖韵故事 照亮风正时济新局”主题,形成符合

铜陵市人民检察院特色的检察机关文化氛围；有效发挥检察文化建设的导向作用；树立廉洁检察观念，不断提高检察工作人员的廉洁检察意识；促进检察文化建设提质增速，展现检察工作人员精神文明风貌。

#### 4.1.4 布展实施投资概算、布展实施的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

投资概算：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275 万元。

布展实施的质量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2)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
- (7)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规范》GB50555-2010
- (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10) 国家及地方其他设计规范

进度保证措施

为加强项目的管理，保证工程进度和项目目标的实现，将由铜陵市人民检察院牵头成立“项目指挥部”负责铜陵市人民检察院基础建设改造及检察氛围营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审批、施工准备、实施管理等工作，对项目的资金筹措、工程招标、施工组织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业人员为项

目的管理提供专业服务，以便高质量、高效率完成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项目指挥部内设前期准备、工程技术、财务、综合管理等部室。

## 4.2 设计成果

### 4.2.1 方案设计说明—设计构想

以“千年铜都、徽风皖韵”为主题，延续铜陵地域文化特色；以“风正时济扬帆起、击鼓催征开新局”的态度彰显检察风貌，展示勤政风采、擦亮法政底色、书写廉政故事。内设莲心方亭，墙挂廉政文化展示。亭面靠新增球场而居，小巧精致，内设座凳，可兼球场配套。

4.2.2 平面图，重要位置的剖面图、立面图、表现图（整体效果图、局部效果图），以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平面图或立面图中需体现所使用的材料材质。

4.2.3 重要节点大样图（应真实反映材质、色彩及空间环境）。

4.2.4 分析图。功能分区图、布展流线图、功能流线分析图、室内外交通、出入口分析图、室内环境分析图。

4.2.5 布展效果图。

4.2.6 主要互动集成方式和表现内容。

院魂石：在入院口设立“院魂石”，上书“讲好徽风皖韵故事 照亮风正时济新局”。

检察机关是政治机关，必须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第一位。要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做到对党绝对忠诚，树立忠诚的政治品格，带着忠诚干事业、做工作。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格栅墙：在入院左侧空白位置安置格栅墙，上书“风正时济扬帆起、击鼓催征开新局”，格栅墙左侧为检察机关担当精神，右侧为廉政文化。

弘扬担当精神。必须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方面体现检察机关有力的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涵养正气清风。一个人廉洁自律不过关，做人就没有骨气。做检察官要保持头脑清醒，严以修身、正心明道、防微杜渐，“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时刻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树立好、维护好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综合球场：在活动区建设综合球场。可进行篮球比赛、羽毛球赛等。

习总书记强调“体育承载着国家强盛、民族振兴的梦想。体育强则中国强，国运兴则体育兴。”有组织有场地有秩序的开展体育运动不仅丰富了检察文化生活，活跃了检察气氛，同时也陶冶了干警情操，增强了干警凝聚力，达到了发掘潜能，融炼团队的目的，对促进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健康发展具有基础性的推动作用。

莲心亭：在综合球场旁边设立休息区，命名为莲心亭。

莲通廉，清风徐来，“廉花”盛开，利用综合球场的配套观赏台打造廉洁阵地，巧妙地将自然景色、人文景观和廉政文化相融合，寓情于景，寓教于景，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在闲暇之余同时接受廉洁文化的熏陶，做到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休闲小品：利用空闲地块，打造休闲小品，一步一景，让清廉文化入眼、入

耳、入心，营造出了“赏廉、倡廉、守廉”的清廉文化氛围。

办公生活区——千年铜都 微风皖韵

场地规划，画出文明“风景线”

针对场地内停车位规划数量不足，车辆停放混乱情况，重新规划停车位，并充分利用好停车位空间，让廉政建设融入场景，“对号入座”进入心中，也将“条理分明”的风气传递给来院人员，营造“清、正、顺”的文化氛围。

非机动车停车位：将“爱莲说”一文与徽派建筑偏爱的褐色相结合，取“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之意，告诫检察人员在物欲横流、时弊滋生的社会环境里，要保持真善美的高贵品质，不与假恶丑同流合污，严于律己。同时应脚踏实地，禁止脱离实际，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确保群众利益不受侵害。

机动车停车位：突出履职与廉政的关系。

当今社会面对形形色色的诱惑，如果思想稍有放松和懈怠，就可能丧失原则，滑向腐败。这就要求检察工作人员要严防“红包”笼络、“美色”迷惑、朋友拉拢和亲属怂恿，清廉履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4.2.7 响应单位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表达布展思路和意图。

## 5、技术规格标准

5.1 装饰材料、多媒体软硬件、模型等参与单位都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

5.2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中标人采购，中标人应按照布展设计方案及布展施工图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采购。所有材料与设备必须满足环保要求，所



有材料与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技术参数等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鉴定合格后方能进入施工现场。

5.3 模型制作必须与设计的质量标准一致。否则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返工重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4 多媒体软件、动画的制作标准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且图像清晰、剪辑连续、浑然天成。

## 6、施工要求

### 6.1 技术要求

6.1.1 制作施工能较好理解设计意图，制作（定制）的展墙、展柜、展台、道具及吊顶和地面等达到较高工艺水平；展品制作精良。

6.1.2 合理的利用原有铜陵市人民检察院的场景、设备，并按市场价格进行报价。

6.1.3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展览材料要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结构、环保、安防、消防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有利于文物保护。

6.1.4 展墙制作要工艺考究、美观大方、质感好。牢固耐用，符合声、光学原理及文物安全和保护的要求。

6.1.5 辅助陈列品及展品需由具有相关行业资质的人员设计、制作或监制。

6.1.6 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并与陈列环境相协调，且不易损坏，经久耐用。

6.1.7 照明系统具体要求：

（1）照度适宜：不论使用什么光源、陈列照明设计中对不同的展品应按展

览效果要求分别采取不同的照明灯具。照度合适，展室里一般照明与特殊照明需参照行业标准设计，以达到理想的照明效果。

(2) 照度均匀：一般情况下展品的照度要求均匀，重点展品应根据具体的对象采取不同的照明方式增强和减弱照度。

(3) 工作照明：工作照明是指安装在展厅内除展品照明以外的工作用光。工作照明应与安防联动并满足安防摄像的照度，以及满足对“光害”的消除与控制的要求。

#### 6.1.7 安全节能环保要求

安全、节能环保达到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工程的设计、选材、施工全过程建立质量、节能、环保体系，并通过质量、节能、环保验收。

#### 6.1.8 列入国家环保节能目录范围内的产品优先采购。

### 五、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          |                        |
|----------|------------------------|
| 名称       | 铜陵市检察院院内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
| 施工范围     |                        |
| 施工工期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注册建造师证：<br>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2.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2.3 永久占地包括： 按设计图纸确定。

1.1.2.4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如果有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增加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项。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地区（市）的其他法律法规、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指国家及省部颁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承包人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行的建筑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

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中标通知书；（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现有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供一套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采购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需要另外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需提供，不少于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需提供，纸质文件不少于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区分，避免相互混用或共用一套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交由监理人保存。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均归承包人所有。

1.8.3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 第 2 条 发包人

### 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由发包人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施工现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现场现状，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开通临时便道，费用自理，以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为准。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同时承包人需自行核查现场杆管线，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内完成。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2）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若有）：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4)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5)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5.3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具体详见《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文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并协助承包人进场。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明确。若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临时占地，费用应由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偿。（2）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

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3）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整个项目；

工程师权限：(1) 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负责，抽查隐蔽工程现场和验收记录，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经济签证；(2) 负责协调外部关系，监督检查监理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工作。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对于监理例会和各专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的除外）。对无故缺席的施工方人员，将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无故缺席的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铜陵市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方案，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日内提供，纸质 5 份及电子档。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

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出相应的修改。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承诺配备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班子成员，成立相应的项目组（设计组、施工组等），集中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初步设计进度、施工图设计进度、图纸文件、工程施工组织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在响应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 (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_\_\_\_\_。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发包人负责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通信的接入点。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

(4) 现场总协调：承包人负责该工程项目整体安全、质量管控、协调工作。  
包括：涉及本工程所有设备监造、催交、运输、验收、保管、管理、施工。

(5)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的专用性：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 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1、按照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2、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3、材料堆放整齐，不得随意弃置施工垃圾。

(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有关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要求。需要非标设计的设备，应由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任务。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是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的专业厂家。

(4) 分部工程验收、水下工程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合同项目完工验

收的验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6) 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形式、金额、递交时间执行招标文件。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补交；7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同时承担其他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及其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离开施工现场需要向

发包人现场代表报告请假。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总承包企业负责项目施工，包括由承包人负责的手续办理、协调、施工、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项目移交的全部工作，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承包人设计负责人的权限：代表总承包企业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对项目的设计质量、计划进度全面负责，并参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指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更换。如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的，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8 天后书面通知该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施工，并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处理。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明确并配备满足要求的施工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建市〔2015〕68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建市〔2014〕161 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施

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考核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12〕1413号）、《安徽省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考核和“两场”联动工作方案（试行）》（建质函[2012]1151号）等文件规定。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及关键性工作（联合体协议书中另有约定除外）。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发包人允许承包人自行合法分包。严禁挂靠和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在确定各分包后应将项目各专业详图，设备、材料加工制造详图、二次深化图、节点详图等工程资料与分包进行交底工作，保证工程整体质量。

同时，承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 4.6 联合体

#####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 施工单位，作为建安工程费(含采购)的收款单位，开具合法的工程费发票，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设计单位，作为设计费收款单位，开具合法的设计费发票。

2. 各联合体财务独立核算，均需设置转账账户，合同款发包人将分开单独付款至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须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同意，发包人收到经联合体成员方盖章确认的申请付款单经审核后拨付。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异常恶劣的天气、不可抗力。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阶段，时间依照上级部门。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协商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需，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无。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采用纸质件及电子版提交发包人（纸质件采用“DOC”格式；图纸采用“dwg”可编辑格式），纸质数量为 5 份，必须为原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无。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无。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承包人负责从国内、国外订购的工程设备、材料、部件清单一览表（包括：类别、名称、数量、使用部位、必要说明等）：以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及清单控制价中所列清单为准，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建筑施工材料等。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竣工后试验的物资类别、名称和数量：以经审批的设计文件及清单控制价中所列清单为准，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建筑施工材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所有材料、设备（甲供除外）原则上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环境监测类设备满足行业最新标准），符合设计要求，符合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要求，所有材料设备设施均需先提供样品，报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自行采购。对未按上述要求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拒绝用于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无偿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①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厂家质量检验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先检后用，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所供主要设备品牌或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按设计要求和工程量清单要求规定执行。

②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

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要求重新检验，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通过检测，后续检测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及设备，因承包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则该部分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因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则该部分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 6.2.3 主要材料要求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当地部门的质检要求执行。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符合相关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国家、省、铜陵市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

明管理相关规定。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无\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在开工日期前 3 天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他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有权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中标单位需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采购人每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按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一定比例分月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详见《铜陵市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暂行办法》要求。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的响应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市容、环保、交通、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安徽省及铜陵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 5 天完成。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前 5 天。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  
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1) 设计工期

①设计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因设计文件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造成修改、补充或返工时，设计人应无偿进行修改、补充或返工，直至设计文件通过审查为止。

②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 (1) 建安工程工期

①除不可抗力外，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和总进度达不到经承、发包双方认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时，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造成的损失赔偿金按实计算。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工期予以顺延。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日气温低于-10℃的连续严寒日多于 3 天；（2）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法律及政策变化：由于出现以上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能要求发包人承担费用。由于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增加时，承包人可以提出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有关约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有关约定。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复核的竣工图及完整的竣



工资料，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验收规范及有关要求整理资料，工程竣工资料整理标准见 JGJ/T185-2009、GB/T50328-2001 和铜陵市城建档案馆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 5 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电子版 1 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提供，影像资料等需要电子版的必须符合铜陵市档案馆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若生产厂家另有规定高于本保修期要求的，则从其规定执行）。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工程变更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以下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非发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2）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进行变更、签证，若因特殊原因发生或采购人另行增加工作内容，发包人应从严控制变更后的造价增加。

（3）允许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如信息价中无参考，执行市场询价，市场询价需经过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对于无定额套项的清单单价确定：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合理市场价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承包方不及时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

不支付变更价款：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但由于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工艺的改变而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调整时，需参照取消的原综合单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率的含量、降幅比例等重新组价）。

②合同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按照承包人响应报价的利润率、管理费率及其他费率等为依据，参本项目审计单位复审核定后的清单控制价，双方共同调研、协商定价后组价作为结算依据（不再考虑响应下浮）。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③政策性调整：施工期间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性调整时不予以执行。

④合同价款调整：因单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由采购人和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后，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合同造价调整依据，结算时予以支付。

（4）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5）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调试、试运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6）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通过“变更通知”，在本合

同的总范围内单方做出变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响应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响应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属发包人所有，今后施工过程中如未发生前述因素则此项费用不予计算，发包人不予支付。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不采用\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各子项目在其合同期间内不予以调整。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可调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响应人一旦中标，其响应报价即为成交价。具体如下：

A. 承包人中标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固定价格。

B. 施工期间承包方自购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一律不予调整。

C. 图纸设计范围内容和为完成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

D. 采购人部分的预留金和暂列金额为采购人完成本工程对不明确项目的估算金额，其是否动用及是否向承包人支付以及支付的数额由采购人决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响应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变更价款和签证价款等风险以外费用另加。

A. 合同价款调整：工程变更、隐蔽工程洽商、经济签证予以调整。

B. 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措施费不再计取。

C. 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项目结算：因变更和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增减的项目，如签约合同清单中有或有类似该项目，则按签约合同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如签约合同清单中没有该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则按清单计价规则另行组价；其中管理费、利润按其相配套费用定额三类费率的下限计取，规费依据安徽省最小值计取，措施费及其他不再计取。

D. 未尽事宜，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E. 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工程量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经确认调整工程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但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F. 工程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

14.1.4 本项目总承包最高响应限价为 275 万元，具体包含如下（1）+（2）项费用：

（1）设计费最高响应限价为 15 万元；本项目设计费用为包干价，以响应人所报价格为准，后期不再调整。

（2）建安工程费最高响应限价为 260 万元；最高响应限价为暂定价，建安工程费用预算价最终以第三方审核后建安工程预算造价审核值为计算基数（不考虑下浮），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第三方审核后建安工程预算造价审核值×（1-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中标人响应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响应限价 260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响应限价 260 万元。

14.1.5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方式，工程结算不得超过项目响应报价，因成交供应商设计疏漏、不完善等原因导致造价增加的，增加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4.1.6 成交后，首先按照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A 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依据，设计成果文件经图审通过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安徽省

2018 清单计价依据编制本项目清单控制价（即预算价，全文余同），经双方核对确认后送交审计机构复审（指以第三方审核后建安工程预算造价审核值为计算基数，余同），审计机构复审的清单控制价为 $\sum K_i$ ，签订的合同价款为控制价 $\sum K_i \cdot (1-A)$ 。

合同结算价款为经确定的清单控制价 $\sum K_i \cdot (1-A)$  + 所有单项工程价格等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 $\sum T_i$ ， $\sum K_i$  中设备采购以暂定价计入的，以发包人组织询价的价格为准，结算时不下浮。

注：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合同价款的 5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开工前 5 日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 工程进度款：

（1）预付款：工程开工前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50%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竣工付款中扣回全部预付款）。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资料齐备移交，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100%(质量保证金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可通过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任意一种方式提供)。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5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未付部分按当期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双倍计取延期利息或双方同意另行协商约定。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1、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的响应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因自身原因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3、工程结算方式：合同价加（减）经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加（减）合同范围内政府相关政策性调整，加（减）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4、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原设计工程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最终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违约责任：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提供结算价款 3%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

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提供结算价款 3% 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 。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按通用条款。（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按专用条款有关约定。（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按通用条款。（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按通用条款。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及承担责任：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或者经整改 30 日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余下款项，乙方 1 个月内退回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清理现场、恢复原状，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起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承包人不能按照承诺的设计周期和甲方的需求提交各类合格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予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仍然无法提交各类合格设计文件且无正当理由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 7 日内退回预付款项。设计文件未能在设计周期内通过专家审核通过或者主管部门批准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 7 日内退回预付款项。

(3)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在 7 日内可以提出异议，如异议没有合法依据或不符合规定，承包人仍拒不接受的视为违约。

(4) 合同履约不力、承包人不守承诺、严重影响工程进度、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履约保证金，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究相关责任。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风力 9 级（含 9 级）以上台风持续 24 小时（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0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

执行。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  
执行。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试验测试、各类第三方检测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检测、实验费用、材料进场复试检测费用、环保检测等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根据建质函【2017】1949 号文《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等要求，由发包方委托（招标确定）相关单位，该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7、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9、中小微企业材料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启、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磋商响应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响应截止日，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4、项目实施方案

#####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1000字)

##### (2) 项目实施方案

(响应人自行编制)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证件 |    |
|-------|----|----|---------|----|----|
|       |    |    |         | 名称 | 号码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 (2) 其他证明。

#### 6、业绩一览表

如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响应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序号 | 业绩名称 | 业绩金额 | 甲方 | 乙方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7、业绩合同

附：上传相关合同扫描件

## 8、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即投标主体，下同）。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自由协商分工）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 9、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报价部分

### 磋商响应报价表（首轮报价表）

-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3、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为准。

| 标题           | 内容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设计费（人民币小写）   | 元  |
|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小写） | 元  |
| 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 元  |
| 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          |                        |
|----------|------------------------|
| 名称       | 铜陵市检察院院内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
| 施工范围     |                        |
| 施工工期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注册建造师证：<br>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 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